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土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临时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的，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三）《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三、申请条件

（一）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土地的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建设项目施工确需在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外临时设置材料堆场、取土场、弃土（渣）场、临时生活区，抢险救灾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2.地质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选址勘探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3.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三）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 A4纸打印，原件1份，须为红头文件加盖公章，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2 | 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 复印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3 |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4 | 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5 | 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6 |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7 | 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8 | 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须提供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 9 |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 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 复印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报单位自备 |  |

五、办理程序

（一）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上述临时用地报批材料报送到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出申请，经审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省自然资源厅对临时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退件。符合要求的，在规定的时限内批复。

（三）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临时用地批文后，划定临时用地范围，并对临时用地补偿费收缴和用途、面积等实施监督，临时用地期满应及时归还，进行土地复垦等。临时用地期满后仍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办理申请延期手续。

六、办理时限

办理总时限：4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转外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总时限：4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转外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临时用地的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87036135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临时用地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  事项 |
| 1 |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 | 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临时用地请示模板要求。 | 省厅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  |
| 2 | 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 1.合同、协议的签订主体是否是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  2.合同、协议涉及的村、组是否与请示一致。  3.合同、协议涉及的地类、面积是否与请示一致。 | 同上 |  |
| 3 |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1.是否已立项。  2.立项批复文件是否有效。 | 同上 |  |
| 4 | 勘测定界图 | 1.勘测定界图是否加盖测绘单位印章。  2.勘测定界图涉及的村、组是否与请示一致。  3.勘测定界的面积是否与请示一致。 | 同上 |  |
| 5 | 土地复垦方案 | 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 | 同上 |  |
| 6 | 踏勘论证报告 | 1.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提交踏勘论证报告。  2.踏勘论证报告是否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 | 同上 |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 7 | 城市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是否提交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 同上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
| 8 | 林业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临时使用林地是否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同上 | 临时使用林地 |
| 9 | 听证告知书 |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是否提交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 | 同上 | 涉及重大利益 |
| 10 | 听证笔录 |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并举行听证的，是否提交听证笔录。 | 同上 | 涉及重大利益 |